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RW1326/0209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關於縣長之調動

乙 關於縣長之考核

一 公安

甲 辦理警務情形

三 保甲

甲 辦理保甲經過

四 保衛

甲 辦理保安事項

五 救濟

甲 關於各縣災情之救濟

五 財政

一 關於營業稅事項

甲 核飭臨洮特稅局呈請製造局採購木料可否納稅案

乙 核飭甘肅省衛生實驗處函稱由南京購買建築材料交由西安和記汽車行轉運來函請通令各局下查驗免稅放行案

丙 核飭財政廳函請別動隊轉飭外縣工作人員協助稅務案

二 關於災歉事項

甲 核飭皋蘭縣呈請委員復查縣屬陶山鄉鹹水溝被雹案

三 關於收支統計事項

六 教育

一 學校教育

甲 籌辦甘肅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之經過 附章程及辦法

乙 辦理平時考查小學學生學業成績之經過 附辦法

丙 辦理甘肅省各縣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之經過 附規程

二 社會教育

甲 辦理各縣組設父母會經過 附綱要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派員勘查清水至白駝石支路

乙 令飭永登縣趕速轟炸甘青路虎頭崖石方工程

丙 令飭洮沙縣將境內蘭洮公路限九月底完成

丁 令飭蘭秦公路綫沿綫各縣府切實養路

二 水利

甲 派隊測量永豐川渠

乙 派員復勘補修省垣黃河南岸剝落河堤工程

三 農政

甲 令催各縣報告棉種成績

四 林務

甲 征集本省各種特產花草竹木送中央公園管理處分配培植

五 商政

甲 編訂商會及同業公會章程準則通令各縣遵行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財建兩廳知照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選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民財教建四廳知照並飭屬知照	
典試法	考選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全	前
考試法	考選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全	前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建設廳製造局民生工廠知照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	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全	前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民財教建四廳知照	

海軍官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廿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甘肅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爲實施全省各縣義務教育起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摘要

1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三二八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 主席提議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應榆提議崇信縣縣長蒲葆陽擅離城守擬請先行撤職遺缺擬以莫鉞代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教育

甲 核發一師二師四中等三校修理費

(一) 主席提議案查前據教育廳呈查明省立一師二師四中各校均有修理必要可否將該三校補修費依照核減數三千一百七十元發給並爲一師酌發購置儀器費(原請一千元)之處請鑒核等情到府當經指令應俟三師等四校查復至日再行併案呈請核辦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查各校校舍年久失修前據請款補修經查均有必要現值秋霖時期若因通渠關係聯候查齊核辦誠恐霖雨連綿繼續坍塌將來需費更鉅可否將該三校補修費提前准發俾便從早修理並爲第一師校酌發儀器標本費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廳所稱尙屬實情可否准將一師二師四中三校補修費提前發給並爲一師校酌發儀器標本費洋若干抑或仍照前案令候查齊核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修理費准予發給

三 建設

甲 核議織呢廠修葺費案

(一) 主席提議擴建設廳先後呈轉織呢廠駐廠委員白箴益呈爲該廠各處房屋最近因雨過多滲漏坍塌較前尤甚屋內所存機件難免生銹損壞請由建設事業項下撥款興修等情並督工程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到府計原預算共需工程費計三千九百五十九元三角五分查該廠房屋既經坍塌若不設法修葺則所存機器難以保全可否令該廳將原預算切實核減後准予撥款興修抑或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2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三三九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核議靜寧等四縣縣長辦理改屯爲民不力先行記過展至十一月十五日結束

(一) 主席提議案查前據財政廳呈擬將辦理改屯爲民不力各縣長酌予懲處以示儆戒本府當以擬懲各縣長多半從事於防匪工作現值此項工作緊張之際應再飭該廳規定限期催辦倘仍延玩逾期不報再行議處等語并令去後茲又據呈稱此案於七月文日限於八月十五日前費廳現已屆滿其若靜甯徽縣臨洮山丹等四縣雖在防匪期間而改屯爲民案辦理已將兩載展期已非一次各縣長如果奉令惟謹一切手續自可早竣厥事何至延滯至今擬請將靜甯縣長徐俊岑徽縣縣長吳大虹臨洮縣長王重揆山丹縣長朱曉峯先予分別記過薄示儆戒並遵照鈞令再予展限兩月扣至十月十五日爲結束之期是否有當請示遵等情據此可否如請照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展限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 教育

甲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教育廳擬定甘肅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

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核議各縣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案

(一) 主席提議案查前據教育廳呈擬定本省各縣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共設短期小學七百四十三校應需經常費一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元開辦費一十五萬六千零三十元請鑒核通令遵辦等情正核辦間茲又據教育廳呈奉教育部分兩次指撥本省專辦義務教育經費一十二萬元按諸本廳原計劃經常費總額尙不敷洋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元茲將原計劃擬設校數縮減爲六百六十六校則經常費即可敷用計共需開辦費一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元經常費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元請鑒核准予通令各縣依照表列開辦費數目迅即籌足呈報核辦等情到府查該廳此次所擬尙屬踴躍除經常費由部撥欸一十二萬元敷用外所有開辦費似應依照本府第三百三十二次議決案准如所請數目通令各縣籌辦再查此次表內另加蘭州市區應設十校共需開辦費二千一百元此款可否令由財廳撥發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3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三四〇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臨洮特稅局局長邵元濟屢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陳正熙堪以接充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獎勵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奉鈞府令知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樸齋自八月一日起廢除平涼縣向有之煤炭捐等因查此案已據該兼縣長逕呈到廳正核辦間復據該兼縣長擬具整理平涼縣地方公款收支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將歷任縣長按月攤收補助費洋五百元自七月一日起停止收用又將百三貳款提成七百七十元撥充平涼鑿井之用又丁糧附收百五經費洋九百九十餘元明令歸公充作征收員丁獎勵及經征費用繕造預算等情前來查苛捐雜稅迭奉中央明令廢除平涼煤炭稅捐係屬苛雜攤派縣府補助費五百元簡直違法該范兼縣長到任未久首先廢除並將貳款提成撥充鑿井之用丁糧百五經費完全歸公該縣長此舉實足以勵末俗振作士氣除分別指令外擬將該兼縣長范樸齋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並請通令各縣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兼縣長范樸齋舉辦各節實足以挽頹風而資於式當此整頓庶政之際自應予以獎勵可否准記大功一次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范樸齋着記大功一次

二 教育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教育廳衛生實驗處會呈擬定甘肅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章程及合作辦法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核發第三師校補修費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據教育廳呈為統擬本年應發省立一師二師三師臨洮縣立女師隴南中學一中四中校補修費數目共洋六千四百三十元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當指令查明核辦去後旋據教育廳呈復先行查明一師二師四中三校校舍均有補修必要業經令准發給該三校補修費共洋三千一百七十元在案茲又據教育廳呈稱據省督學查明第三師校宿舍狹隘設備缺乏衛生有碍管理困難又缺大禮堂集會頗感不便校門簡陋常有盜竊之憂再該校附小借馬王廟辦理教室

室缺乏住室全無設備簡陋更不堪言謹就以上情形實有補修必要似應依照前案減定之一千二百元數目提前發給俾便修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第三師校既經教廳查明實有補修必要可否依照教廳核減數目令准發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發

4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四一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民建兩廳會擬甘肅省公葬辦法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決公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懲戒延辦保甲之西和等縣縣長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稱查本省保甲分期舉辦迭經本廳嚴令各縣局依限趕辦復以事屬創辦進行不無困難曾於六月九日及十一日分別寬限令飭於六月底一律完成各在案茲查西和武都合水等三縣應造各種表冊尚未交到兩當寧定徽縣掖敦敦煌高台等六縣發還更造及多數之表冊均未據呈報前來現值剿匪緊張時期民衆組織亟待完成乃各該縣長逾限數月猶未完成殊屬玩忽功令除發還更造少數表冊之岷原慶陽天水民樂等四縣由廳嚴催外理合檢同各縣辦理保甲未完事項一覽表呈覽擬請分別予以懲處請鑒核等情又據建設廳函開合水縣應造編查報告冊戶口及壯丁統計表昨日業已交到請除外等語除將合水縣剔除外究應將延辦保甲各縣長如何分別予以懲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西和武都縣長各記大過一次餘記過一次

5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四二次會議

一 民政

(一) 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甘肅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其他

甲 核發測量酒泉以東十萬分一地圖費

(一) 主席提議據測量局長馬龍光呈稱奉令計劃續測酒泉以東十萬分一未測地圖十八幅分途施測所需旅雜費洋四千二百九十元一案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請前來經綏署參謀處簽甘青甯三省全部需費甚多暫緩勘測擬請將第一步隴西南六張及酒泉以東十八張分途施測第二步續測酒泉以西迅速完成當經令行財政廳先行籌撥並指令該局長將酒泉以東需費迅速計劃補造書單費府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可否令財政廳核發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發

乙 核議實施本省衛生事業合作辦法

(一) 主席提議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實施本省衛生事業曾與本府訂立二十三年度合作辦法遵辦履行現在二十四年度早經開始自廣續商訂以期推進當即令行衛生實驗處遵辦去後茲據該處呈費合作辦法前來會核尙妥似應轉咨經委會查照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6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三四三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核發省運動場第二期建修費

(一) 主席提議案查前據教育廳呈請核辦修建省運動場第二期款洋二萬一千元等情當經奉批暫緩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查第二期應行修建各項平場築台修建司令台以及應用房屋等均屬急需工程又查本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實施事項第十一條規定在十月份舉行兒童運動會若不及早建築臨時亦感困難茲擬參酌江西及東南各省運動場先繪擬甘肅省立公共運動場建築設計略圖並就目前急需繪擬司令台及應用房屋建築設計略圖招工估計平場建築司令台等工程計應需洋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元請鑒核速發以資興工等情查該廳所稱尙屬實情惟本省財政現極困難似應將必需工程擇要先修茲擬將原估計單所列四五兩項田徑跑道球類及國術場地暫緩可減去洋三千八百元其餘應修必要工程計尚需洋七千四百二十一元可否准照核減數目飭令財廳發款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 其他

甲 委任史銘代理省會公安局長

(一) 主席提議省會公安局長拜偉另有任用所遺公安局長一職擬以史銘代理用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7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四四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核議天水秦安特稅局卡違章苛收侵吞肥己案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稱奉令查辦駝戶班長清等呈訴天水利橋特稅局卡劉會計等違章苛收侵吞肥己等情一案當即令據天水縣長王義訓秦安縣長楊天柱曾查復前來復查班長清原稟聲稱違章苛收各卡屬於天水局者計有利橋甘泉寺馬寶泉金家壩坎雁門鎮等卡屬秦安局者則有蓮花鎮一卡各該卡均設立已久而天水秦安兩縣縣長會呈文內又查明天水局屬園子頭即圓嘴頭北陽渠兩卡均呈報設立有案荷菊園三岔白花川黨家川等四卡未經呈報有案亦均

違章苛收似此私設分卡任意苛索既經查明屬實殊屬非法已極惟本案發生係在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原呈所控有關係局長在天水局爲唐前局長綬及利橋分卡之劉伯魯魏佐承二人在秦安局爲黃前局長庭輝但本案起訴之日即唐局長交卸之日本案查復之日係繼任天水局丁前局長龍起與秦安局黃前局長庭輝交卸之後雖設卡收稅相沿已久而前天水特稅局長唐綬及丁龍起並秦安特稅局長黃庭輝均有監督不嚴之咎但現已交卸他往擬請從寬免議劉伯魯魏佐承二人現據查明浮收實在應令行現任天水局丁局長龍超再行切實調查如仍在卡任事或能得其詳確住址即送就近縣府從寬究辦以儆不法一面將肅清園三岔白花川黨家川等卡係某年月日設立查明呈復再丁局長龍超身充征收官吏自應積極整頓以期弊絕風清方無負於厥職乃該局屬卡竟有效尤浮收殊屬不合特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天水秦安兩局所屬其他各卡現在有無上項情弊仍責令各該局長認真督察並由廳隨時密查如有舞弊証據亦即送交縣府嚴究總期剷除積弊增裕國課用副鈞府整飭稅收之至意所有奉查此案經過暨擬具各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可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唐綬丁龍起黃庭輝丁龍超各記大過一次餘如擬

乙 裁撤平涼錢局改設隴東分金庫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稱查平市官錢局原爲調劑金融活動市面而設自成立以來於市面既無調劑之力於公家徒招蝕本之虞再四思維惟有在相當範圍內隨時酌量將平市分局分別裁撤改設分金庫專爲省縣間收解現金之用不營其他業務茲擬將平涼錢局先行裁撤改設隴東分金庫隸屬省金庫以節糜費並擬定預算請鑒核等情並費預算書到府查所費預算月支洋三百四十七元較諸天水分金庫月支洋三百九十餘元尙屬減少可否准予改組如數開支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8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四五次會議